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陈梓萍

联系电话：0753-3682839

填报日期：2022年6月28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市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及上级检察机关工作部署，依法履职尽责，不断提高检察监督能力现代化水平，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上再深化。坚持学深、悟透、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将讲政治与强业

务有效融合，做到以政治标准审视业务工作，以业务成效检验政治自觉，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各方面各环节。

二是在服务大局保障民生上再发力。坚持以更高站位强化“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履职自觉，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展现检察新作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在强化监督维护公正上再提升。坚持更新、落实检察工作新理念，以贯彻落实民法典为契机，全面提升“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品质，更好地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更高需求。

四是在打造过硬检察队伍上再用功。以做实巡察整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检察人员业绩考评工作为抓手，不断完善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持续推进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纪律严明的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建设。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进一步发挥预算龙头作用，坚持绩效引领，加强资金统筹，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力保障各项工作需求，更好地服务保障兴宁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我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1821.4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47.33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 年度总支

出 1821.44 万元，本年支出 1747.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363.73 万元，项目支出为 383.60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 74.10 万元。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40.73	1747.33	1747.33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0	0
<b>本年收入合计</b>	1840.73	1747.33	1747.33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4.11	74.11
<b>总计</b>	1840.73	1821.44	1821.44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1504.00	1363.73	1363.73
人员经费	1240.00	1068.32	1068.32
日常公用经费	264.00	295.41	295.41
二、项目支出	336.73	383.60	383.6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b>本年支出合计</b>	1840.73	1747.34	1747.34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4.10	74.10
<b>总计</b>		1821.44	1821.44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 自评结论

我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

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我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8.98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7.96%。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5.87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1.74%。总得分 94.85 分。

## （二）履职效能分析

### 1、坚持靶向发力，服务发展大局更具成效

一是依法严惩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起诉 34 人，成功办理了涉案金额近 70 万元的梅州市首例非法出售“微信外挂”软件犯罪案件。依法审慎办理涉民企案件，不批捕 4 人、变更强制措施 2 人，督促公安机关清理“挂案”4 件。积极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2 处、查处违规行为 1 起、约谈相关人员 65 人次，58 家民营加油站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补缴税款。二是促起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 7 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41 件，筹措资金 9 万元帮助挂钩帮扶官庄村打造党建文体广场、改善人居环境。促进法治乡村建设，起诉严重暴力、多发性侵财犯罪 175 人，开展禁毒、扫黑除恶、电信诈骗等普法宣传 15 场次，引导群众增强法治意识。将司法救助融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 20 名受害当事人发放救助金 24 万元。全力服务保障“两委”换届选举，及时纠正制止被剥夺政治权利人员参与换届选举 3 人。三是健全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运

行机制，吴某焱等 20 人涉黑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立即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引导侦查机关补充证据材料 36 册，依法增加认定 6 名被告人构成非法拘禁等罪，追诉漏犯 6 人，不认定 5 名被告人构成开设赌场等罪。深挖黑财线索 7 条，向相关部门移送“保护伞”等线索 20 条。对办案发现的行业监管隐患问题，依法发出 2 份检察建议。

## 2、坚持能动履职，践行司法为民更有作为

一是始终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批准逮捕 45 人、起诉 73 人。坚持宽容不纵容，对涉罪未成年人不批捕 34 人、不起诉 6 人，附条件不起诉 7 人，精准帮教 52 人次，封存犯罪记录 46 人。聚焦校园安全，加强分类施教，通过 12 场次法治讲座、模拟法庭、法治情景剧活动，实现法律宣传精准滴灌。二是强化监检衔接，起诉职务犯罪 4 人，追赃挽损 397 万余元。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起诉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犯罪 9 人，立案办理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 2 件。积极推进“断卡”行动，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36 人，守好“钱袋子安全”。强化特殊群体权益保护，起诉侵害老年人犯罪 21 人；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立案 4 件，维护残障人士利益。三是坚持检察长接访、带案下访制度，落实群众来信“两个 100%”要求，办理各类信访 251 件，化解重复信访 7 件。积极探索简易公开听证，应听尽听召开公开听证会 17 场次。针对行业监管漏洞等提出 7 份检察建议，推动加强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经验做法被省检察院推广。

### 3、坚持深耕细作，捍卫公平正义更加有力

一是刑事检察持续做优，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 386 人、起诉 611 人，同比分别增加 24 %、16.5%， “案-件比” 降至 1:1.069。统筹落实宽严相济、“少捕慎诉慎押” 刑事司法政策，不批捕 193 人、不捕率 33.33%，不起诉 40 人、不诉率 6.14%；决定和建议变更强制措施 16 人。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监督立案 1 件、撤案 9 件，纠正漏捕 13 人、漏诉 4 人，纠正侦查、审判活动违法 13 件，成功抗诉 2 件。探索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制度，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566 人，适用率 86.94%，量刑建议采纳率 94.4%，最大限度减少对抗、促进和谐。强化刑事执行监督，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 84 件，移送违规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线索 21 条，有力维护刑罚执行公正。

二是民事检察持续做强，受理民事监督案件 35 件，发出检察建议 7 份，移送执行人员违法违纪线索 2 条。对审查认为正确的，依法不支持监督申请 24 件，同步做好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服判息诉。积极开展支持起诉诉前调解工作，助力市齐昌供水有限公司依法维权，挽回国有财产损失 37 万元。开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专项监督活动，提出检察建议 4 件，纠正标准不严、违法简化程序等问题。持续推进虚假诉讼监督专项活动，依职权审查虚假诉讼案件 4 件。

三是行政检察持续做实。受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15 件。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向法院或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 9 份。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推动案结事了

人和政和。四是公益诉讼检察持续做好，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8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61份、磋商函14份，提起诉讼2件，挽回国有财产损失10万余元。紧紧围绕生态发展区定位，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督促职能部门对城区扬尘污染、森林火灾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聘请第三方机构对41处湖库水质进行检测，督促整改不达标问题。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开展“携手守护公益 传承红色基因”专项监督，立案27件，推动红色资源保护47处。

#### 4、坚持管党治检，加强队伍建设更为严实

一是始终抓紧政治建设，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主动向市委、人大、政法委请示报告重要工作、重大事项8次。着力破解党建与业务融合难题，让党建成为能动检察引擎。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推动干警明理、增信、崇德、力行。坚持学以致用，靶向聚焦群众需求，开展重复信访案件集中清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司法救助等50余场次检察为民实事，检验学习教育成果。二是始终抓实教育整顿，组织谈心谈话207人次、自查事项填报3轮次。动真碰硬查纠整改，干警主动填报“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98件，同比增长96%。同步加强制度建设，建章立制30余项。三是始终抓牢严管厚爱。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完善检务督察机制，加强干警外出报备等八小时外监督，开展检务督察67次、谈话提醒242人次。坚持强化岗位练兵，建立健

全检察人员内部交流机制，对 35 岁以下干警实行“双导师”培养制度全覆盖。

### **（三）管理效率分析**

#### **1、预算编制**

#####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2021 年度我院未新增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 500 万元及以上的部门预算二级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2、预算执行**

#####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基本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进行年中追加。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74 分，得分率为 93.5%。

#####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2021 年，我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切实加强财务管理规范性。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 3、信息公开

####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具体包括：一是公开及时。我院于2021年2月8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于2021年8月20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决算信息，均在预决算批复后20天内公开。二是公开规范。报表公开完整，内容详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并按要求对“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动原因进行说明。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我院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情况均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能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 4、绩效管理

####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我院制定《兴宁市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包含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明确了各部门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我院在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 5、采购管理

###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我院按规定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但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未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0.5 分，得分率为 25%。

###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部门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院建立《兴宁市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制度汇编》，明确规定政府采购相关流程。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部门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我院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均能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我院严格做好合同备案公开，2021 年政府采购共 26 笔，但其中 2 笔因新系统上线前期，系统操作不够熟练，导致未能在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备案。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0 分。

### （6）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我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21 年我院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为政府采购总支出的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6、资产管理

###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我院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院严格按照资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固定资产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我院 2021 年未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盘点工作。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0 分。

####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我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我院制定了《兴宁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固定资产处置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我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7、运行成本

####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我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27.08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43.81%。

物业管理费 77.43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9.29%。

人均行政支出 10927.14 元/人，同比下降 1.03%。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707.45 元/人，同比下降 60.08%。

人均外勤支出 8656.15 元/人，同比下降 17.76%。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39178.72 元/人，同比下降 7.82%。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63 分，得分率为 81.50%。

##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我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2.43 万元，预算 2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95 万元，预算 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95 万元，预算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47 万元，预算 3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存在问题

#### （1）绩效指标设置精准性不够

预算编制过程中，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精准，不能全面反映项目内容，因此实际执行过程与初始绩效目标有差距，产生一定金额的预算调剂，不利于后期考核评价。

#### （2）资产管理工需进一步加强

我院 2021 年未开展固定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工作，同时，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力度不够。

#### （3）采购管理有待加强

由于新上线政府采购系统，采购人员操作不够熟练，因此存在采购合同未及时备案的情况。

## **2、改进措施**

### **(1) 提高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精准性**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对绩效指标体系理解。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注意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项目内容的对应关系，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产出指标，减少预算调剂发生率。

### **(2) 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固定资产管理效率**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年度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加强资产管理。同时，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固定资产管理效率。

### **(3)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强化业务学习**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章制度，规范采购流程，及时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和合同备案等工作，积极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提升采购人员业务能力。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度我院未开展绩效自评。